

李常受弟兄爲著得罪基督的身體而悔改 —

錄音逐句抄錄、照原意潤飾，與正式文字出版及其詮釋的落差

前言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在美國加州安那翰舉行的新春華語特會，是李常受弟兄一生中最後一次公開的說話，此後他再也沒有公開的說話。當天的信息題目及綱目如下：

特會信息主題：經歷神生機的救恩等於在基督的生命中作王

第六篇、在生命中作王之三—在效法使徒將各地的召會帶進基督身體的交通；並在跟隨使徒的腳蹤，將眾聖徒帶到基督身體全體的相調等等的生活中作王

綱目

壹、在效法使徒將各地的召會帶進基督身體的交通—羅十四 3，十五 7~9，25 ~33：

一、不要照著道理的看法，和宗教的作法，並任何與我們基本信仰無關的事，而輕視人或審判人的道理和作法。

二、乃要照著神的接納，不比神狹窄，而證示並維持基督身體的一，並照著神的兒子接納人，照著神，而不是照著道理或作法接納，使基督身體上的交通，能保持在絕對的平順中，沒有偏差、不和諧的光景，使榮耀歸與神；（羅十四 3；十五 7；）基督是受割禮之人的執事，應驗並證實神給列祖的一切應許；也是外邦人的執事，叫外邦人因著神的憐憫榮耀神。（十五 8~9）。

貳、在跟隨使徒的腳蹤，將眾聖徒帶到基督身體全體的相調等等的生活中作王—羅十六：

一、要在跟隨使徒的腳蹤，藉著推薦與問安，將我們帶進基督身體全體相調等等生活中，使平安的神，能將撒旦踐踏在我們腳下，而我們能得享基督豐富的恩典—1~16，21~24，20 節。

二、要成全歷世以來密而不宣，關乎神完整救恩的奧秘，完成神永遠的經綸，使

萬國順從信仰，以致榮耀藉著耶穌基督歸與獨一智慧的神—25～27 節。

信息逐字聽抄

為了還原真相，我們仔細地從錄音帶裡把聚會的過程和部分關鍵的信息逐字逐句的聽抄下來。

首先，李常受弟兄把第六篇的題目、第壹大點、第一中點讀過，然後說了一段很短的話，他說：「這些我們各處的同工，各處的負責人都得學，各處的弟兄姊妹的眼光都得開。」

接著他帶著會眾一起讀一、二中點。讀完之後，他就說了這段非常重要的話，內容如下，他說：

「唉啊！太多太多，要我們學。我們已過呀，在這幾點上都犯了毛病，
我自己在內，我承認，我爲著這事呀，在主面前哪，有很痛苦的悔改。實在對不起！實在對不起這個基督的身體！也實在對不起啊，不只是我們中間的弟兄姐妹，連公會的人，也對不起他們。……（一段較長時間的停頓）

你們哪，一定要把這一篇帶回去，一次讀，二次讀，彼此呀，來在一起交通的讀，你就看見哪，**我們從前哪，不對！**當然啦，公會是錯的！分門別類是神所最定罪的一件事。但是呢，**主還希望把所有的兒女…，沒有這種定罪。**這個…瞭解證示，是相當哪，需要功夫。我再說，你們必須，有一些人，少數人，來在一起，讀、禱、講、說…。

我希望啊！…不是，我喜歡，把這一部分哪，…一面是照著神的兒子接納人，一面呢，又是照著甚麼？…照著神兒子身上，那個不偏差，兩方面都顧到的。一方面呢，是猶太人，另一方面呢，是外邦蒙神所揀選的信徒。…主作的，真是均平，真是均平。我願意再讀給你們聽：『基督是受割禮之人的執事，應驗並證實神給列祖的一切應許；也是外邦人的執事，叫外邦人因著神的憐憫榮耀神。』

因著時間[的緣故]…榮耀神是甚麼呢？就是得在新耶路撒冷有分。…是不是？我們若是不能得在新耶路撒冷裡有分，我們作甚麼也不榮耀神，只榮耀你自己，只彰顯你自己。是不是啊？我們只有在新耶路撒冷裡面來彰顯神，那才可算是我們在宇宙中榮耀神。」（以下李弟兄的說話，因無關本文，故略）

筆者的修編潤飾

現在，容我用我自己的筆法，整編這些話，將之呈現如下：

「關於不要照著道理的看法，和宗教的作法，並任何與我們基本信仰

無關的事，而輕視人或審判人的道理和作法，乃要照著神的接納，不比神狹窄，而證示並維持基督身體的一，並照著神的兒子接納人，照著神，而不是照著道理或作法接納，使基督身體上的交通，能保持在絕對的平順中，沒有偏差、不和諧的光景，使榮耀歸與神…。我們已過在這些點上都犯了毛病，我自己也在內。我承認，我為著這件事，在主面前有很痛苦的悔改。我實在對不起基督的身體！我不只對不起我們中間的弟兄姊妹，連公會的弟兄姊妹，我也對不起他們。

你們一定要把這一篇信息帶回去，一再的讀，彼此來在一起交通著讀。你們就會看見我們從前的不對。當然，公會是錯的，因為分門別類是神所最定罪的一件事。但是，神還是希望在祂所有的兒女中間，沒有這種的定罪。我們要瞭解這個證示並維持基督身體的一，是相當需要功夫的。我再說，你們必須來在一起，讀、禱、講、說這些。

我喜歡這裡的話，一面是照著神的兒子接納人，另一面，又是照著神兒子身上，那個不偏差，兩方面都顧到的來接納人。基督一面是受割禮之猶太人的執事，另一面是外邦蒙神所揀選之信徒的執事。主作的，真是均平！我願意再讀給你們聽：『基督是受割禮之人的執事，應驗並證實神給列祖的一切應許；也是外邦人的執事，叫外邦人因著神的憐憫榮耀神。』

榮耀神是甚麼意思呢？就是得在新耶路撒冷裡有分。我們若是不能在新耶路撒冷裡有分，我們所作的都不榮耀神，只榮耀自己，只彰顯自己。我們只有在新耶路撒冷裡來彰顯神，才算是在宇宙中榮耀神。」

正式的文字出版

現在，我們再把水流職事站、台灣福音書房正式文字出版的內容節錄如下：

「關於照著神並照著神的兒子接納人，有太多要我們學的。我們已過在這些點上都有過疏忽，因而對不起基督的身體，對不起許多主裏的弟兄姊妹；為此我在主面前有很深的悔改。盼望弟兄姊妹藉著禱、研、背、講，進入本篇信息，看見我們從前的錯誤。當然，公會中的分門別類是錯的，是神所最定罪的事；但是在公會中真正蒙恩得救的人，都是神的兒女，他們都是神所接納的。因此，我們也當接納他們，但我們絕不可有分於他們所在的分裂。

羅馬十四章三節告訴我們，要照著神來接納人，也就是要接納所有神所接納的人。十五章七節說，我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我們一樣。神所接納的人和基督所接納的人，其實就是同一班人；不是神接納一班人，基督又接納另外一班人。神是非常寬大而不狹窄，當我們照著神，並照著神的兒子基督接納人的時候，就把基督身體的一證明並顯示出來，並且也維持了基督身體的一。如果我們是照著道理和作法接納，基督身體的一就無法得著

維持並證示。

我們必須照著神的兒子接納人，就是照著神兒子身上那個不偏差，兩面都顧到的均平而接納人。我們的主是不偏差而均平的主……（下略）」（經歷神生機的救恩等於在基督的生命中作王，七三至七四頁。）

三者的對照

爲著對照的方便，以下把筆者認爲最重要的部份，將這三者中（現場錄音聽抄、筆者的修編潤飾、正式的文字出版）並列，讓讀者自己做判斷，看看是否有出入，看看是否文字的出版已離題甚遠，使信息的原意盡失，無法表達講者的原意。

一、

現場錄音聽抄

「（李弟兄帶著會眾讀過第壹大點的一、二中點後）唉啊！太多太多，要我們學。我們已過呀，在這幾點上都犯了毛病，我自己在內，我承認，我爲著這事呀，在主面前哪，有很痛苦的悔改。實在對不起！實在對不起這個基督的身體！也實在對不起啊，不只是我們中間的弟兄姐妹，連公會的人，也對不起他們。……（一段較長時間的停頓）」

筆者的修編潤飾

「關於不要照著道理的看法，和宗教的作法，並任何與我們基本信仰無關的事，而輕視人或審判人的道理和作法，乃要照著神的接納，不比神狹窄，而證示並維持基督身體的一，並照著神的兒子接納人，照著神，而不是照著道理或作法接納，使基督身體上的交通，能保持在絕對的平順中，沒有偏差、不和諧的光景，使榮耀歸與神……我們已過在這些點上都犯了毛病，我自己也在內。我承認，我爲著這件事，在主面前有很痛苦的悔改。我實在對不起基督的身體！我不只對不起我們中間的弟兄姐妹，連公會的弟兄姐妹，我也對不起他們。」

正式的文字出版

「關於照著神並照著神的兒子接納人，有太多要我們學的。我們已過在這些點上都有過疏忽，因而對不起基督的身體，對不起許多主裏的弟兄姐妹；爲此我在主面前有很深的悔改。盼望弟兄姊妹藉著禱、研、背、講，進入本篇信息，看見我們從前的錯誤。」

二、

現場錄音聽抄

「你們哪，一定要把這一篇帶回去，一次讀，二次讀，彼此呀，來在一起

交通的讀，你就看見哪，我們從前哪，不對！當然啦，公會是錯的！分門別類是神所最定罪的一件事。但是呢，主還希望把所有的兒女…，沒有這種定罪。這個…瞭解證示，是相當哪，需要功夫。我再說，你們必須，有一些人，少數人，來在一起，讀、禱、講、說…。」

筆者的修編潤飾

「你們一定要把這一篇信息帶回去，一再的讀，彼此來在一起交通著讀。你們就會看見我們從前的不對。當然，公會是錯的，因為分門別類是神所最定罪的一件事。但是，神還是希望在祂所有的兒女中間，沒有這種的定罪。我們要瞭解這個證示並維持基督身體的一，是相當需要功夫的。我再說，你們必須來在一起，讀、禱、講、說這些。」

正式的文字出版

「盼望弟兄姊妹藉著禱、研、背、講，進入本篇信息，看見我們從前的錯誤。當然，公會中的分門別類是錯的，是神所最定罪的事；但是在公會中真正蒙恩得救的人，都是神的兒女，他們都是神所接納的。因此，我們也當接納他們，但我們絕不可有分於他們所在的分裂。」

嚴重的落差和錯誤的推論

讀過前面三篇和二段話語的並列，讀者應該清楚一件事，就是最後文字的出版無法把李弟兄的心聲傳達給讀者，文字的內容把李弟兄當時靈中的負擔給淡化了，也把李弟兄心中的痛悔給抹去了。這就如同翻譯聖經後，使人讀到詩篇五十一章時，卻讀不出大衛憂傷痛悔的心情似的。如果編輯、裁修、潤飾信息的弟兄們，沒有足夠的時間親看現場的錄影、親聽現場的錄音，只照著別人的聽抄稿進行修編，以至於疏漏了李弟兄心中真正且最重的負擔，這是嚴重的事。從現場聚會到錄影、錄音，再從錄影、錄音到文字，竟然會有如此大的落差出現，叫人覺得不可思議。錄影、錄音並沒有使李弟兄的負擔被打了折扣，但是文字的出版，卻叫人幾乎感受不到李弟兄心中的傷痛，而且把他囑咐、勸勉我們—「神還是希望在祂所有的兒女中間，沒有這種的定罪」，就是希望我們對公會的弟兄姊妹沒有定罪這樣的話，給刪了，而改為「但我們絕不可有分於他們所在的分裂」，就是把原來強調「沒有定罪」的話，改為強調「絕不可有分於他們所在的分裂」。這是嚴重的失焦！

我們從當時現場的錄音裡所聽到的，就是李弟兄交通這一段話時，聲音雖然微弱沙啞，態度卻是極其懇切的，心靈也是極其傷痛的。他為著自己從前在接納的事上所犯的錯誤，頻頻的說道歉。這是李弟兄最後一次公開的說話，算是非常重要的，然而他心中的話，他真正要說、要表達的，卻沒有被正確的記錄下來，也沒有被正確的傳達出去，這是一件大事。以一個臨終、即將見主的人而言，他

的話是這樣被對待、被淡化、被輕忽，誰該負責任呢？最終定稿出版的文字，與原意竟有這麼大的落差。如果文字的出版有所對不起人的，**第一個對不起的，就是對不起李常受弟兄本人！**我相信，如果李常受弟兄那時還有力氣，還有精神做審稿的工作，他絕對不會讓這段臨終的話這麼被淡化，也絕不會讓這段話被扭曲，或給人以另一種絕然不同的方式來領會或詮釋。

結果在「可信靠的話網站」(www.afaithfulword.com)上，就根據了這個被淡化主題、輕忽重點、錯誤修編後的正式文字出版，做出了錯誤的推論，說：「李弟兄在這場華語特會中的，乃是說出他在主面前的觀察和看見，就是**那些接受他職事的眾召會，已過在這些事上，都有過疏忽…**」。¹又說：「李弟兄在『經歷神生機的救恩等於在基督的生命中作王』中，對羅馬書十四、十五章的解釋，與在其他處所言一致。因此，這表示他在態度上並沒有改變。相反的，他告訴聖徒們，**他對於那些在他職事下的眾召會，在實行這些事上的疏忽，感到憂傷**（參但九3～19；尼一4～10）。」²這樣一步淡化、二步曲解的結果，叫人不易讀不出李弟兄本人的痛悔，而「爲他」把所有接納的錯誤，推到「**那些接受他職事的眾召會**」身上。我們並不否認，已過「**那些接受他職事的眾召會**」，在接納的事上的確有了輕忽和錯誤，也必須糾正、調整過來，但是**把李弟兄本人，爲著這事所說公開道歉的話，硬是給淡化、刪去，而他囑咐神兒女不要定罪別人的話，卻是被更改爲「絕不可有分於他們所在的分裂」**，這實在是不忠信的作法。這個，我們不能認同！

結語

面對李常受弟兄最後公開的說話，這麼重要的一段話，水流職事站、台灣福音書房正式文字的出版，**是否需要重新修編、更正，好完整保留講者的原意，並正確的傳達講者所要傳達的呢？**我們都拭目以待！

羔羊的跟隨者 2006.7.22

註：

- 1.「可信靠的話網站」，「曲解他人的實例」－「爲著得罪基督的身體而悔改—李常受弟兄究竟是怎麼說的？」
- 2.同上